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股票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二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价格调整及注销法律意见书》《注销股票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8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相关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1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暨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8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09 元/股，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和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9 元/股。

2.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 股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9 元/股。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2. 注销股票期权

经查验，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影响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三）本次注销股票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

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1101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登记申请及减资公告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就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登记申请及减资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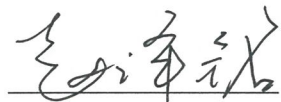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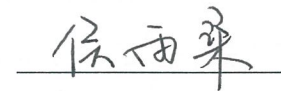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阳



侯雨桑

2022 年 11 月 4 日